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
基金主代码	008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2,482.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在于通过积极主动的股票选择，关注具备相对以及绝对估值优势，并具备较强盈利能力且可持续成长的价值型优秀企业，采取以合理价格买入并在基本面出现较大拐点之前持有的投资方式，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作为一种典型的价值股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策略的特点在于吸收和借鉴国内外较为成熟的价值股投资经验，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的特点引入相对价值的概念，并以此为依据通过各种主客观标准进行股票选择和投资组合构建，从而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提高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长期超额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国际政经动态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精选价值型优秀企业，构建收益风险平衡型的股票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1）价值型优秀企业的精选 本基金认为价值型优秀企业的精选，需要综合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两个方面，定性分析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定量研究则主要根据相关估值指标，通过与全市场或者同行业/板块其他公司的估值比率对比来衡量个股估值的相对高低。 1）定性分析 a. 行业配置 本基金主要通过各行业景气度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景气

	度、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增长前景、行业盈利能力、行业指数市场表现等因素),就拟投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主动积极调整行业配置具体比例。在行业景气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可持续性的行业;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优良的行业。 b. 公司基本面研究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结合投研团队对公司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以下标准的公司:公司品牌力突出,竞争优势突出且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规范、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信息透明。 2)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主要根据相关估值指标,通过与全市场或者同行业/板块其他公司的估值比率对比来衡量个股估值的相对高低。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 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掘出价值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深入分析公司的业绩增长潜力,以发展的眼光对企业进行动态估值,判断不同时点估值的合理性。 (2) 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在定性的行业分析、个股基本面分析和定量的估值水平分析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力争获得收益与风险的动态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1) 利率趋势预期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趋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通过全面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变化情况,力争把握未来利率走势,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加大债券投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增加投资收益,创造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2) 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反映了债券期限同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公司研究部门将通过预测以及分析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及时提示投资部门调整
--	--

	债券投资组合长短期品种的比例，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3) 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券）、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投资部门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 (4) 公司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是公司债(包括可转债)投资决策的重要决定因素。研究部门对发行债券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质”和“量”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准确评价该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作出投资价值判断。对于可转债，通过判断正股的价格走势及其与可转换债券间的联动关系，从而取得转债购入价格优势或进行市场价差间的套利交易。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积极关注包括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等的投资机会，将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以及发行人基本面要素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1) 普通可转换债券：可转债是一种含权债券，它同时具备了普通股票所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券所不具备的股性。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相对价值分析和价值发现、可转换债券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转股策略； 2) 可交换债券：可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股票，重点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存量股票；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主要关注对应标的公司的基本面价值分析以及对于其债券投资价值的分析。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邓升军	王秀荣
	联系电话	021-26066866	0531-68889484
	电子邮箱	dengsj@hcmiraefund.com	wangxr01@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699	95538
传真		021-65870287	0531-6888944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10 楼 1006 室
邮政编码	200085	250001
法定代表人	孙琦	王洪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cmirae.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67,560.39	-7,325,518.52	-938,334.26
本期利润	-1,401,991.48	-9,475,306.77	-3,441,620.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9	-0.2727	-0.15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49%	-25.25%	-13.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7%	-30.26%	-11.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46,510.93	-3,483,217.71	4,841,263.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54	-0.1665	0.19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95,971.39	17,437,508.15	29,656,610.47
期末基金份额	0.7846	0.8335	1.1951

额净值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21.54%	-16.65%	19.51%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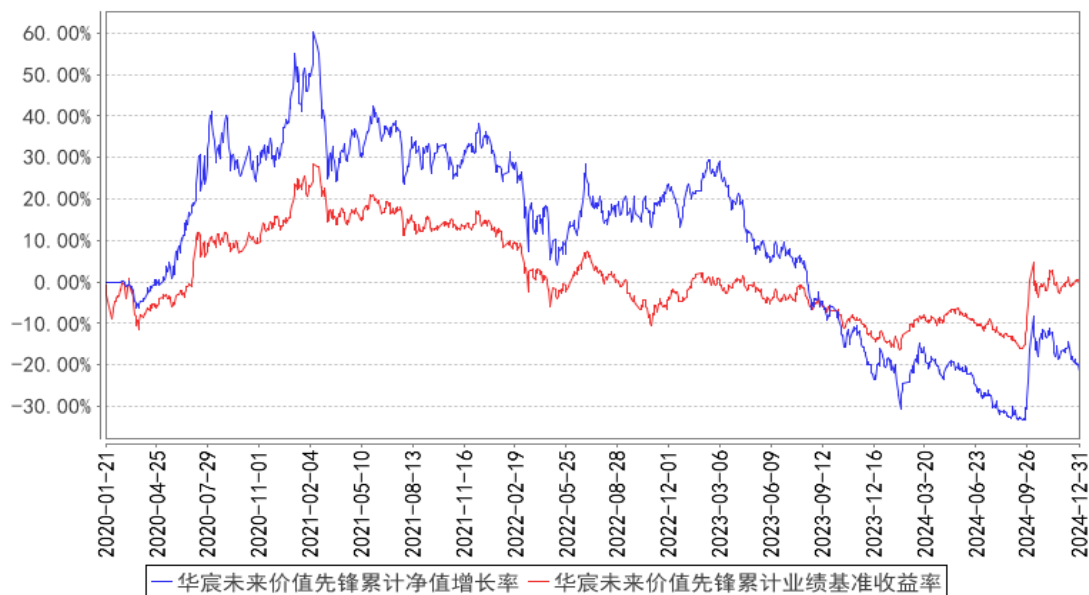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0%	1.99%	-0.83%	1.30%	-5.17%	0.69%
过去六个月	6.30%	1.96%	11.13%	1.24%	-4.83%	0.72%
过去一年	-5.87%	1.71%	12.65%	1.00%	-18.52 %	0.71%
过去三年	-41.89%	1.48%	-13.28%	0.88%	-28.61 %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今	-21.54%	1.44%	-0.56%	0.92%	-20.98 %	0.5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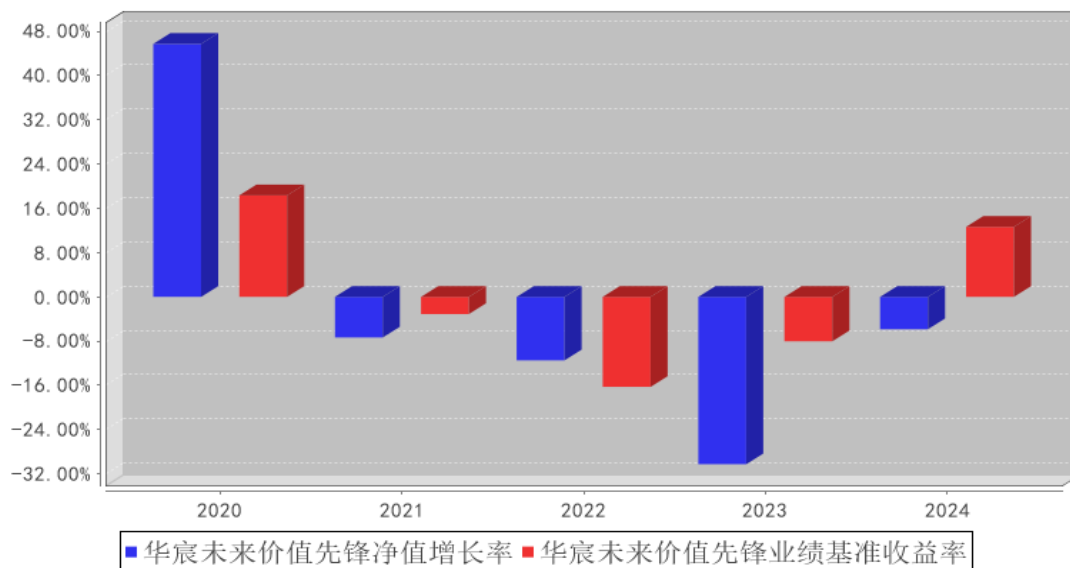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仓期已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证监许可[2012]370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韩国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规范创造价值，创新推动成长”的经营理念，贯彻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专心致力于细分市场的经营战略，从公司品牌、运行机制、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等方面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做到“沉得下来不浮躁，专得下去不浮浅”，将公司打造成为受尊重的资产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3 只开放式基金：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柏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5 年	李柏汗，2019 年 7 月加入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研究员，2022 年 3 月任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9 月 30 日任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9 日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翼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9 年	先后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20 年 12 月加入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总监。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

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风险管理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风险管理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

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初随着国内通胀数据走弱，市场急剧下跌，随着 2 月政策利好逐步出台，上半年市场从底部反弹，逐步收回前期跌幅。但下半年随着海外降息步伐迟缓叠加国内经济基本面疲弱，市场在三季度进入阴跌。但 9 月底宏观政策一锤定音，政策底显现，带动权益市场快速反弹。

2024 年全年来看，宏观经济有效需求不足，旧动能行业产能过剩依旧严重，通胀等指标依旧处于低位，尽管部分细分行业存在结构性机会，但整体宏观经济仍不理想，带来市场风险偏好持续低迷。因此三季度末政策转向前，类债的红利板块相对收益强劲，除 AI 等新经济带来的结构性机会外，整体成长性板块表现疲弱。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用了较为均衡的配置方案，兼顾成长性与稳健性，精选优质个股进行分散配置。大致而言，权益部分分为三个板块均衡配置，即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板块、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性价比消费板块、供给端出清需求端出现拐点的周期板块，坚持三季度以来“进可攻退可守”的投资策略，避免进行单一板块与单一类别高集中度的“押注式”投资，严格控制仓位，保证流动性充裕及基金平稳运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8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随着宏观政策转向，财政与货币政策积极，海外风险降低，经济有望触底回升。但目前整体宏观经济依旧在底部运行，居民收入改善速度偏慢，经济内生动能偏弱，经济修复依然会沿结构性路径展开。

在过去两年间随着生成式大模型的推出以及成熟，国内以算力服务器供应链为代表的人工智

能硬件类个股通过自身技术优势，成功保持了中国在高端制造业以及全球供应链中的领先地位，与海外客户通力合作实现了行业的飞跃性发展，自身也收获了业绩与股价的大幅增长。但另一方面也需要看到，生成式大模型已接近高度成熟，海外供应链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国内技术企业已经高度学习了海外同行的成功经验。人工智能行业赛道上的高加速度区域正逐步从海外转向国内，从研发转向落地，从硬件转向软件，科技行业必将涌现更多高速成长的新秀，具体来看，包括但不限于国产算力的核心供应商，人工智能具身载体的新式消费电子产品、机器人等，使用人工智能颠覆式优化行业及自身内部体系的人工智能应用软件等。本基金将继续保持开放进取的研究思路，立足基本面优中选优，选择上述领域中的高成长性公司进行配置，力争为持有人带来超额收益。

纵观海外经济转轨以及权益市场发展历史，必选消费行业长盛不衰，诞生了许多海内外耳熟能详的明星品牌，并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健收益。未来消费者的消费商品将更偏向于高性价比，消费内容更偏向简约务实，消费观念更注重自我实现。近两年来，国内零售行业渠道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下沉市场表现出更强的增长潜力与对抗下行趋势的韧性，许多国内的广义消费品行业龙头也纷纷出海对外寻找更大的市场空间。本基金将精选产品、股价均具备高性价比，既为消费者所喜闻乐见，又具备财务稳健性能持续为股东贡献现金流的优质消费品企业，力争为持有人带来稳定收益。

最后，历史上经过了高速发展而近几年又在持续调整、出清过剩供给的行业，往往经历了业绩与估值的“戴维斯双杀”，并且从基本面看存在着产能过剩、库存偏高、价格低迷、销售迟滞等种种劣势，但极为悲观的市场预期下，股价往往提前反应、过量反应所有的负面因素以致于到达一个相当有性价比的区间。本基金未来也将低仓位配置相应个股，静待基本面的自然修复以及市场情绪回暖带来的估值修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在督察长的领导下，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按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并及时呈报公司总经理、董事。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1）梳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体系

根据行业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部门结构调整等情况，公司从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级规章以及部门具体管理制度四个层面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了公司制度汇编。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制定和修订了 120 项制度规章。监察稽核部牵头，对涉及公司层面及具体业务部门层面的制度及流程进行了持续梳理，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改进内控流程

公司通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3）开展合规培训，强化员工意识

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邀请外部律所及利用基金业协会、上海基金同业公会等业内组织提供的培训交流机会对公司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4）审查文件材料，确保合法合规

监察稽核部审查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以及各类合同协议，确保上述文件、材料内容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安全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基金会计制度》《基金会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业务指引、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投资部门负责人、市场管理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专门负责基金估值工作，直接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在确定公司旗下

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选择、估值模型假设及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建立等方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参考意见，为业务部门的操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不存在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的情形。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报《关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使本基金资产净值规模能尽快恢复到五千万元以上。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净值计算、利润分配、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00Z065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宸未来价值先锋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宸未来价值先锋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宸未来价值先锋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宸未来价值先锋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宸未来价值先锋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宸未来价值先锋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赵钰	金诗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910,464.00	1,392,382.68
结算备付金		56,726.37	65,376.31
存出保证金		20,314.34	38,43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77,193.00	13,578,214.00
其中：股票投资		5,077,193.00	13,578,21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001,974.24
应收清算款		8,803.40	722,717.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9.16	2,31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6,074,060.27	17,801,421.1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88.61	3,224.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19.64	18,781.53
应付托管费		1,069.94	3,130.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69,410.69	338,777.17
负债合计		78,088.88	363,912.9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7,642,482.32	20,920,725.86
未分配利润	7.4.7.8	-1,646,510.93	-3,483,217.71
净资产合计		5,995,971.39	17,437,508.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74,060.27	17,801,421.14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8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42,482.3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23,710.54	-8,677,470.62

1. 利息收入		4,658.07	66,124.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999.98	30,307.0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8.09	35,817.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00,092.74	-7,974,171.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5,040,483.60	-8,230,417.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164.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40,390.86	256,081.64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465,568.91	-2,149,788.2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155.22	1,380,364.64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719.06	797,836.1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5,142.47	585,288.0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0,856.91	97,548.1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19	-167,718.44	1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991.48	-9,475,306.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991.48	-9,475,306.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1,991.48	-9,475,306.77
----------	--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920,725.86	-	-3,483,217.71	17,437,508.1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920,725.86	-	-3,483,217.71	17,437,50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78,243.54	-	1,836,706.78	-11,441,53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01,991.48	-1,401,991.4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278,243.54	-	3,238,698.26	-10,039,545.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23,227.26	-	-727,855.48	3,295,371.78
2. 基金赎回款	-17,301,470.80	-	3,966,553.74	-13,334,917.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642,482.32	-	-1,646,510.93	5,995,971.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815,346.66	-	4,841,263.81	29,656,610.4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815,346.66	-	4,841,263.81	29,656,61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3,894,620.80	-	-8,324,481.52	-12,219,102.32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475,306.77	-9,475,306.7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894,620.80	-	1,150,825.25	-2,743,795.5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67,939,153.95	-	35,793,100.04	203,732,253.99
2. 基金赎回款	-171,833,774.75	-	-34,642,274.79	-206,476,049.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920,725.86	-	-3,483,217.71	17,437,508.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升军

刘宇

陈婉琪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92号《关于准予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2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4,464,016.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

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 (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 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 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

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

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

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

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10,464.00	1,392,382.68
等于：本金	910,435.35	1,392,240.44
加：应计利息	28.65	142.2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10,464.00	1,392,382.6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398,951.45	-	5,077,193.00	-321,758.4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98,951.45	-	5,077,193.00	-321,758.4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365,541.36	-	13,578,214.00	-3,787,327.3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0.00	-	0.00	0.00
合计		17,365,541.36	-	13,578,214.00	-3,787,327.3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1,974.2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1,974.2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43	6.6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7,127.70	33,770.5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7,127.70	33,770.5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52,281.56	305,000.00
合计	69,410.69	338,777.1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920,725.86	20,920,725.86
本期申购	4,023,227.26	4,023,227.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301,470.80	-17,301,470.8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642,482.32	7,642,482.32
-----	--------------	--------------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07,233.49	-6,390,451.20	-3,483,217.71
本期期初	2,907,233.49	-6,390,451.20	-3,483,217.71
本期利润	-4,867,560.39	3,465,568.91	-1,401,991.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55,277.69	2,083,420.57	3,238,698.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4,730.05	-403,125.43	-727,855.48
金赎回款	1,480,007.74	2,486,546.00	3,966,553.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5,049.21	-841,461.72	-1,646,510.9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93.44	24,047.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0.47	2,551.94
其他	286.07	3,707.10

合计	3,999.98	30,307.01
----	----------	-----------

注：表中“其他”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040,483.60	-8,230,417.7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5,040,483.60	-8,230,417.77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6,152,229.40	150,204,512.3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1,100,524.70	158,061,910.10
减：交易费用	92,188.30	373,020.0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040,483.60	-8,230,417.77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	-	2,523.98

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差价收入	-	-2,359.1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	164.79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4,458,594.0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4,411,780.88
减：应计利息总额	-	48,995.95
减：交易费用	-	176.4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2,359.19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0,390.86	256,081.6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40,390.86	256,081.64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5,568.91	-2,149,788.25
股票投资	3,465,568.91	-2,149,788.2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465,568.91	-2,149,788.2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155.22	1,380,364.64
合计	6,155.22	1,380,364.64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2,5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180,218.44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合计	-167,718.44	115,000.00

注：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议，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动承担了本基金部分基金费用，如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等。

7.4.7.20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韩国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24,582.19	55.02	299,136,193.36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821,378.99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9,3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6,442.06	63.5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16,803.48	100.00	33,770.55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142.47	585,288.0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29,012.00	77,264.9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6,130.47	508,023.05

注：2023 年 7 月 29 日前，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年费率}/\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856.91	97,548.11

注：

2023 年 7 月 29 日前，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年费率}/\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50.00	10,000,35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 073, 424. 94	10, 000, 350. 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823, 074. 94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9, 073, 424. 94	1, 750, 000. 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9, 073, 424. 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3. 3705%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 4. 10. 5. 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 4. 10. 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当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利息收入。

7. 4. 10. 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 4. 10. 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议，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动承担了本基金部分基金费用，如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等。

7. 4. 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 4. 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 4. 12.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 4. 12.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7. 4. 12.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4. 12. 3.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管理，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管理，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议、监督、检查、评估公司经营管理与受托投资的风险控制状况。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拟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公司内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管理层进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各部门是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部门，负责识别和控制业务活动中潜在风险，做好风险的事先防范与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两者依各自职能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与分析，并向管理层汇报。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同时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910,464.00	-	-	-	-	-	910,464.00
结算备付金	56,726.37	-	-	-	-	-	56,726.37
存出保证金	20,314.34	-	-	-	-	-	20,31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077,193.00	5,077,193.00
应收申购款	-	-	-	-	-	559.16	559.16
应收清算款	-	-	-	-	-	8,803.40	8,803.40
资产总计	987,504.71	-	-	-	-	5,086,555.56	6,074,060.2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88.61	1,188.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419.64	6,419.64
应付托管费	-	-	-	-	-	1,069.94	1,069.94
其他负债	-	-	-	-	-	69,410.69	69,410.69
负债总计	-	-	-	-	-	78,088.88	78,088.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987,504.71	-	-	-	-	5,008,466.68	5,995,971.39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92,382.68	-	-	-	-	-	1,392,382.68
结算备付金	65,376.31	-	-	-	-	-	65,376.31
存出保证金	38,436.80	-	-	-	-	-	38,43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3,578,214.00	13,578,21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1,974.24	-	-	-	-	-	2,001,974.24
应收申购款	-	-	-	-	-	2,319.28	2,319.28
应收清算款	-	-	-	-	-	722,717.83	722,717.83
资产总计	3,498,170.03	-	-	-	-	14,303,251.11	17,801,421.1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224.01	3,224.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8,781.53	18,781.53
应付托管费	-	-	-	-	-	3,130.28	3,130.28
其他负债	-	-	-	-	-	338,777.17	338,777.17
负债总计	-	-	-	-	-	363,912.99	363,912.9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98,170.03	-	-	-	-	13,939,338.12	17,437,508.1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分析	-	-	-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077,193.00	84.68	13,578,214.00	7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77,193.00	84.68	13,578,214.00	77.8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87,651.53	-198,555.87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87,651.53	198,555.87

注：1、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 2、本期末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077,193.00	13,578,214.0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5,077,193.00	13,578,214.0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077,193.00	83.59
	其中：股票	5,077,193.00	83.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7,190.37	15.92
8	其他各项资产	29,676.90	0.49
9	合计	6,074,060.2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41,110.00	30.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7,880.00	7.9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5,639.00	17.44
H	住宿和餐饮业	269,610.00	4.5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8,250.00	4.31
J	金融业	155,104.00	2.59
K	房地产业	437,500.00	7.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2,720.00	5.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9,380.00	4.8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77,193.00	84.6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59	药明康德	5,500	302,720.00	5.05

2	000543	皖能电力	38,000	300,580.00	5.01
3	603871	嘉友国际	15,000	290,250.00	4.84
4	002947	恒铭达	8,700	289,971.00	4.84
5	300395	菲利华	7,700	289,597.00	4.83
6	600576	祥源文旅	42,000	289,380.00	4.83
7	002600	领益智造	36,000	288,000.00	4.80
8	605108	同庆楼	11,000	269,610.00	4.50
9	300476	胜宏科技	6,400	269,376.00	4.49
10	002624	完美世界	25,000	258,250.00	4.31
11	300502	新易盛	2,200	254,276.00	4.24
12	600900	长江电力	6,000	177,300.00	2.96
13	601111	中国国航	20,000	158,200.00	2.64
14	601012	隆基绿能	10,000	157,100.00	2.62
15	601021	春秋航空	2,700	155,709.00	2.60
16	601628	中国人寿	3,700	155,104.00	2.59
17	603885	吉祥航空	11,000	150,700.00	2.51
18	600048	保利发展	17,000	150,620.00	2.51
19	000333	美的集团	2,000	150,440.00	2.51
20	600115	中国东航	37,000	148,000.00	2.47
21	601155	新城控股	12,000	143,520.00	2.39
22	001979	招商蛇口	14,000	143,360.00	2.39
23	600029	南方航空	22,000	142,780.00	2.38
24	600690	海尔智家	5,000	142,350.00	2.3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47	山东黄金	1,306,011.00	7.49
2	000690	宝新能源	1,219,648.00	6.99
3	601899	紫金矿业	1,024,468.00	5.88
4	603259	药明康德	1,009,971.00	5.79
5	600276	恒瑞医药	977,568.93	5.61
6	600489	中金黄金	928,072.00	5.32
7	300476	胜宏科技	925,017.00	5.30
8	600011	华能国际	896,600.00	5.14
9	300502	新易盛	892,232.00	5.12
10	002463	沪电股份	862,862.00	4.95
11	002460	赣锋锂业	764,801.00	4.39
12	002865	钧达股份	761,522.00	4.37
13	300776	帝尔激光	750,059.40	4.30
14	000539	粤电力 A	723,272.00	4.15
15	002984	森麒麟	718,541.00	4.12

16	000543	皖能电力	708,734.00	4.06
17	601111	中国国航	649,600.00	3.73
18	600900	长江电力	628,565.00	3.60
19	002475	立讯精密	625,081.00	3.58
20	600027	华电国际	615,089.00	3.53
21	002600	领益智造	606,739.00	3.48
22	300750	宁德时代	605,660.00	3.47
23	300059	东方财富	603,048.00	3.46
24	300274	阳光电源	596,610.20	3.42
25	002192	融捷股份	571,584.00	3.28
26	002241	歌尔股份	544,934.00	3.13
27	000034	神州数码	534,424.00	3.06
28	600312	平高电气	532,450.00	3.05
29	605117	德业股份	526,021.00	3.02
30	601012	隆基绿能	508,600.00	2.92
31	002294	信立泰	508,134.00	2.91
32	300002	神州泰岳	494,228.00	2.83
33	600795	国电电力	481,200.00	2.76
34	300763	锦浪科技	472,069.00	2.71
35	001979	招商蛇口	471,162.00	2.70
36	000400	许继电气	442,369.00	2.54
37	603228	景旺电子	435,056.00	2.49
38	600519	贵州茅台	429,995.00	2.47
39	601865	福莱特	425,092.00	2.44
40	000333	美的集团	424,739.00	2.44
41	601059	信达证券	423,490.00	2.43
42	600618	氯碱化工	419,000.00	2.40
43	601688	华泰证券	406,300.00	2.33
44	601995	中金公司	402,633.00	2.31
45	600266	城建发展	393,584.00	2.26
46	000630	铜陵有色	385,000.00	2.21
47	002156	通富微电	372,694.00	2.14
48	002155	湖南黄金	372,199.00	2.13
49	000425	徐工机械	362,200.00	2.08
50	601179	中国西电	349,990.00	2.01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76	帝尔激光	2,093,421.00	12.01

2	600547	山东黄金	2,020,712.00	11.59
3	601899	紫金矿业	1,678,421.00	9.63
4	300274	阳光电源	1,585,141.00	9.09
5	601111	中国国航	1,517,900.00	8.70
6	603806	福斯特	1,207,734.00	6.93
7	000690	宝新能源	1,156,700.00	6.63
8	002129	TCL 中环	1,123,248.00	6.44
9	002156	通富微电	1,079,980.00	6.19
10	600489	中金黄金	1,064,891.00	6.11
11	600276	恒瑞医药	996,864.00	5.72
12	002463	沪电股份	945,759.00	5.42
13	002460	赣锋锂业	936,347.00	5.37
14	605117	德业股份	883,506.00	5.07
15	002984	森麒麟	805,042.00	4.62
16	600011	华能国际	779,700.00	4.47
17	300502	新易盛	774,491.00	4.44
18	300476	胜宏科技	760,214.00	4.36
19	002459	晶澳科技	746,549.80	4.28
20	000539	粤电力 A	692,007.00	3.97
21	000034	神州数码	679,160.00	3.89
22	603259	药明康德	663,857.00	3.81
23	600312	平高电气	660,056.00	3.79
24	002475	立讯精密	623,030.00	3.57
25	300750	宁德时代	608,375.00	3.49
26	300059	东方财富	604,214.00	3.47
27	002241	歌尔股份	597,452.00	3.43
28	300763	锦浪科技	581,907.00	3.34
29	600027	华电国际	581,500.00	3.33
30	301168	通灵股份	580,991.00	3.33
31	300002	神州泰岳	524,100.00	3.01
32	002294	信立泰	516,522.00	2.96
33	300724	捷佳伟创	514,237.00	2.95
34	603658	安图生物	512,149.00	2.94
35	300861	美畅股份	475,097.00	2.72
36	600900	长江电力	474,420.00	2.72
37	002192	融捷股份	457,860.00	2.63
38	600519	贵州茅台	452,396.00	2.59
39	000400	许继电气	447,282.00	2.57
40	600795	国电电力	445,000.00	2.55
41	002865	钧达股份	440,060.22	2.52
42	603228	景旺电子	420,216.00	2.41
43	002155	湖南黄金	409,334.00	2.35
44	000543	皖能电力	409,228.00	2.35

45	600618	氯碱化工	407,241.00	2.34
46	601059	信达证券	399,777.00	2.29
47	000630	铜陵有色	396,000.00	2.27
48	000425	徐工机械	390,500.00	2.24
49	000926	福星股份	388,739.00	2.23
50	601995	中金公司	379,093.00	2.17
51	600266	城建发展	355,301.00	2.04
52	300118	东方日升	354,921.00	2.04
53	601688	华泰证券	352,000.00	2.02
54	301050	雷电微力	349,457.00	2.00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133,934.7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6,152,229.4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314.34
2	应收清算款	8,803.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59.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676.9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948	8,061.69	25,792.24	0.34	7,616,690.08	99.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1,984.39	0.418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84,464,016.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920,725.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23,227.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301,470.8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2,482.3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公司自收到《关于对聂志刚担任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督察长聂志刚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起正式履职。聂志刚先生任职之日起，管华先生不再代任公司督察长。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任命邓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邓升军先生任
--

职之日起，孙琦先生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邓升军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起正式履职。

公司首席信息官管华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离任，自管华先生离任之日起，由总经理邓升军先生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公司新任首席信息官刘宇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任职，自刘宇先生任职之日起，邓升军先生不再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7,924,582.19	55.02	36,442.06	63.53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0,092,460.00	19.08	8,758.29	15.27	-
中国银河	1	27,269,122.0	25.90	12,159.41	21.20	-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	--	---	--	--	--	--

注：1、基金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 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 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 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 的信息服 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2、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与被选中的 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 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 元租用手续；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 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 可自动延期一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 日
2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0 日
3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4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7 日
5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6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5 日
7	华宸未来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2024 年 6 月 7 日

	加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8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半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 日
9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26 日
11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	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26 日
12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13 日
13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23 日
14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9 月 24 日
15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6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8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5 日
19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2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 - 20240829	9,073,424.94	0.00	9,073,424.94	0.00	0.00
个人	1	20241104 - 20241231	0.00	2,886,423.39	591,046.38	2,295,377.01	30.0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2)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 本年度管理人旗下所管理的产品，作为一致行动人进行合并计算；(5) 管理人自有资金作为一致行动人进行合并计算。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cmirae.com>) 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询。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董事审阅意见

本人已阅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本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日期 2025.3.21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董事审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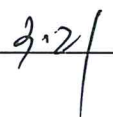
本人已阅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本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日期：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董事审阅意见

本人已阅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本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LEE SUNG WON

日期: 2025.3.17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董事审阅意见

本人已阅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本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陈立峰

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董事审阅意见

本人已阅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本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顾品

日期： 2025.3.18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董事审阅意见

本人已阅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本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郭明

2025.3.19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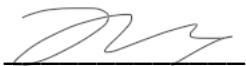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董事审阅意见

本人已阅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本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日期： 2025/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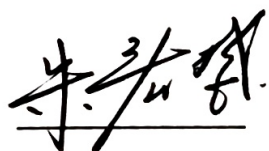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董事审阅意见

本人已阅读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本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日期： 2025. 3. 18